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埔簡字第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王家樂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312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4年度易字第577號），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王家樂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4萬500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王家樂於本院訊問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三、本院審酌被告為本案犯行前無犯罪之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素行良好；告訴人受騙之金額共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500元；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惟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；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時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從事早餐店員工、公關及客服、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（本院卷第10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詐騙告訴人所得之4萬500元，未能扣案發還或賠償告訴人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

項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劉景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鄭宇軒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 
埔里簡易庭 法 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林儀芳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1312號

被 告 王家樂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# 犯罪事實

一、王家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30日，以通訊軟體LINE向楊旻峰表妹佯稱：伊可協助楊旻峰代訂機票云云，致楊旻峰陷於錯誤，於同日13時3分許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500元至王家樂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內。嗣王家樂未替楊旻峰代訂機票，亦未退款，楊旻峰發覺受騙，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楊旻峰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待證事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被告王家樂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                 | 被告固不否認有向告訴人收款4萬500元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涉有前揭犯行，辯稱：伊收款後有將款項轉交給旅行社團隊長黃錠瑋，後來因為黃錠瑋沒有溝通好，才沒有購買機票也沒有退款，伊有傳購買機票的合約書給告訴人云云。 |
| 2  | 告訴人楊旻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                 | (1)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<br>(2)被告遲至114年6月23日仍未賠償款項予告訴人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告訴人提供之訂購機票合約書、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23 | 證明告訴人係簽立向雄獅旅行社訂購機票之合約書，然經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01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| 日雄獅總法字第1140500<br>05號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函覆，查無告訴人委託該公<br>司代訂或於該公司有訂購機<br>票之紀錄。 |
| 4 | 本案帳戶歷史交易明<br>細、告訴人提供之LINE<br>對話紀錄截圖、內政部<br>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<br>紀錄表、臺中市政府警<br>察局第六分局市政派出<br>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<br>示簡便格式表、受理各<br>類案件紀錄表、受(處)<br>理案件證明單 |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未扣  
03 案之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  
04 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 
05 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10 檢 察 官 劉景仁

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13 書 記 官 涂乃如

14 附錄所犯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
17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 
18 下罰金。

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